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项目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编制

2025 年 09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一、招标条件：

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 12 万元，招标人为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概况：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采购包 1：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 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项目的供应商能力要求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会引起产权法律纠纷；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本项目磋商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官网下载 (联系人：成楸语，电话：1918399428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成都市金牛区兴科路 1 号六栋三单元三楼 332 室）本项目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成都市金牛区兴科路 1 号六栋三单元三楼 332 室）本项目开标室

七、其他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电 话：028-65523240

电子邮件：1136349107@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12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1.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供应商询问	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3.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采购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本表 10 条的原则处理。 （2）采购文件内容与媒体发布内容不一致时，以媒体发布内容为准；采购文件公告与采购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采购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其它所述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采购人解释。对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词句、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采购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
1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中标供应商确定阶段及之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 否
17.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8.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官网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发包人/买方”和“供应商/承包人/卖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

		“供应商”进行理解。“招标”和“投标”措辞应分别按“采购”和“采购响应”理解。
20.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2. 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官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话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启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 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4. 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5.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 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 1：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 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 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后提交成果和验收申请, 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对服务内容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检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合理; 审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完成了预期全部工作。财务凭证与合同条款匹配审核; 税务合规性查验; 法律文件合规性审查。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 按验收办法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九、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2.9. 样品评审

采购包 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1.00（项）	12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在已建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试点成果基础上，根据最新国家、省级文件要求，形成科学合理的督察机制优化方案，深入进行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的政策研究。 （1）水资源督察机制问题研判。全面收集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初步研判结果，研判结果需全面准确反映可能存在问题类型、问题产生的原因等。 （2）水资源督察机制优化资政建议。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在实施阶段存在的问题，形成一份水资源督察机制优化资政建议。
2	★	服务要求	（1）调研要求：项目研究需进行实地走访调研，调研对象包括四川水资源督察机制涉及单位、企业。 （2）座谈要求：项目研究需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座谈交流。 （3）成果呈现要求：1 份水资源督察机制研究报告、1 份水资源督察机制优化资政建议。【供应商须对前述要求提供单独承诺函。】
3	★	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相关成果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对前述要求提供单独承诺函。】

4

服务验收办法

本验收办法根据当前情况而制定，后期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或修订，服务方应无条件执行最新考核验收办法。

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项目服务验收办法。

一、验收目标

为确保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保障研究成果质量，特制定本考核验收办法。

二、验收对象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

三、验收周期

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四、验收指标及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责令整改并扣减合同款项。

考核验收维度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规则
1. 数量完成情况	需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单位、企业不少于 3 家；需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座谈交流；成果需包括 1 份水资源督察机制研究报告、1 份水资源督察机制优化资政建议。	40 分	每缺少一次调研或座谈扣 3 分。每少一份成果扣 20 分。
2. 质量完成情况	研究内容是否全面；研究成果是否有数据或实例支撑	30 分	按照内容全面性、支撑性按比例扣分。
3. 项目进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交付（含阶段性里程碑）。	30 分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重大延期（超 15 天）视为违约。
总分		100 分	

五、验收方式

供应商提交成果后，采购人组织对服务内容开展验收，未通过考核验收需限期整改。

六、结果应用

合格（≥90 分）：签署考核验收意见表，支付合同尾款。

不合格（<90 分）：限期 15 日内整改，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按每项未达标条款扣减合同金额 5%。重大质量问题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2	★	服务地点	四川省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6.5. 履约验收方案。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合同对应付款金额增值税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纸质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 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5.3.3.2.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无		

5.3.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2	非承诺响应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响应的实质性要求。

	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响应符合性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符合性	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采购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5. 最后报价

采购包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代理机构通知，进行报价并签章。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8. 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主要设计，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0. 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				价格环节：占比 10%，共计 10 分	
				技术环节：占比 40%，共计 40 分	
				商务环节：占比 50%，共计 5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环节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	客观
技术环节	1	技术服务方案 40%	4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需求分析方案； ②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政策研究方案； ③四川省水资源督察机制优化建议方案； 方案详实完整的得 40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8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	主观

				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理紊乱等。	
商务环节	1	履约经验 30%	3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政策分析经验，获得中央级肯定性批示或采用的得8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用的得4分，最多得30分。	客观
	2	技术能力 20%	20分	项目人员每具有法学、哲学、政治学高级职称的，得5分；每具有法学、哲学、政治学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每具有法学、哲学、政治学中级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20分。 注：（1）供应商应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2）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计取；（3）评审要求的复印件可用扫描件或网络截图代替。	客观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函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采购人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报价。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内容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首轮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针对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偏离内容（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及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履约情况

注：业绩资料应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影印件或复印件（材料内容应清楚说明采购内容以及销售数量，涉及商业机密的，仅允许对价格有关栏目进行遮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合同编号：-----

履约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2 份,乙方持有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